启东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启东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启东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本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服务业创新集聚、科技创新、商务转型升级、市场监管、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政府性引导资金。

为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逐步提高有偿支持资金比例，每年从专项资金预算中，根据需要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充实启东市政府性投资基金，用于资本化运作。启东市政府性投资基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办法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主要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省、南通财政（含中央补助）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的相关资金，可与市本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各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程序合规、公开透明。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程序兑现；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认定类项目，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注重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公开、透明。

（三）硬化约束，预算可控。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得突破年初预算总额。如有涉及总额调整必须由市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注重绩效、强化应用。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住建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履行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专项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安全性、有效性、支出进度及项目绩效负责。

市财政局履行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职责，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各区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协助市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政策绩效目标。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研究提出专项资金政策建议。根据专项资金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制订和完善专项政策实施细则、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查项目承担主体信用情况并审定项目，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四）研究决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牵头受理、审核并提出“一事一议”政策项目的支持建议后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拨付计划，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负责。

（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专项资金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审核市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汇总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市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政策及实施细则、申报通知（指南）等。

（三）根据项目需要参与市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项目会商。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依据专项资金预算、市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结果和申请报告，按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六）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镇加强企业属地管理，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按照市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初审结果负责。

（二）按规定及时结算“一事一议”项目、专项补助项目、市镇共担项目资金。

（三）负责项目属地监管及跟踪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现场核查、验收和评估，根据市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市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同一项目涉及两项以上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的一次扶持。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需要验收的项目，项目完成后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评。

（四）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根据产业政策编实编细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对应测算到具体政策。市财政局根据市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预算，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合理确定市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市主管部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政策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年度开始，市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若遇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原则上由市主管部门在其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统筹调剂。市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总额调整，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认定类项目是指市级产业政策有明确规定，被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就给予定额奖励（补助）的项目，主要包括资格、资质、示范点等认定类项目和市级以上奖补本级配套项目。认定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兑现：

为加快兑现进度，对资助条件明确、资助标准确定的认定类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免申报、市主管部门“即申即兑”方案。

市主管部门收到有关认定文件后，履行信用审查等程序，审定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经内部决策后出具书面审定意见，向市财政局发出拨款通知。市财政局根据审定意见等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计划，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审核类项目是指根据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经过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验收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审核类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兑现：

（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市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和申报通知（指南）。市主管部门年初应制定项目组织计划，依据各类项目特点，明确组织项目申报的起止时间，及时组织项目申报。

（二）受理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通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项目，对需要区镇初审的项目，具体受理方式、初审内容、初审职责等由市主管部门在申报通知（指南）中明确。

（三）组织项目审定。市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组织项目审核（验收），对项目申报材料、实施情况、初审情况等进行审核认定。

（四）专项资金兑现。市主管部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出具审定意见，向市财政局发出拨款通知，在收到市财政局回复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0日（涉密事项除外）。公示期满无异议，市财政局根据审定意见等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计划，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需分期拨付的项目资金，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如遇特殊情况市财政局可凭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拨款通知及上述审批材料直接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并提出“一事一议”政策项目的支持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等文件向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计划，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拨付，注重专项资金预算的支出进度，提升专项资金政策的时效性。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定项目，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数据是否完整准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等方面。对确需中介机构或外部专家辅助评审的，市主管部门应当按规范程序抽取，并切实履行项目审核主体职责。

第十七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全面应用信用信息，市主管部门依托市公共信用平台开展信用审查，对失信项目承担主体、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市公共信息系统登记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对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对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市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评价，对社会公开（涉密事项除外）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或财会监督检查，并强化结果运用。在评价和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有违规情况的，通知市主管部门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通报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按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专项资金的。

（三）未经批准变更专项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内容的。

对做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决定，各区镇应当协助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出具不实报告的，不予采信，并对相关机构按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区镇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